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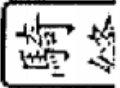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 話：(02)2311-3711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
受文者：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莉莉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70018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依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規定，認定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之淨利率、利潤貢獻程度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莉莉會計師107年5月4日資稅字第18002214號函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與中華民國(以下簡稱我國)境內買受人簽訂之「自助式廣告條款」、「使用條款」及「社群付款條款」合約，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跨境從事廣告行銷服務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收入，經核所提供之合約、主要營業項目、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等證明文件，同意依「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-線上廣告」申請核准適用淨利率為30%、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%。
- 三、本核准函係依據貴公司於申請時所提供合約、說明等文件予以審酌，貴公司於核定適用期間，營業項目或銷售模式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核定。本局如發現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，適用旨揭令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，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四、貴公司如對本處分不服，應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（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書表及檔案下載/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/稅務行政 /訴願書，下載使用）載明相關資料，並將訴願書正本、副本經由本局（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Facebook Ireland Limited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莉莉會計師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局長許慈美